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、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2.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曲胜利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赵吉剑先生、周政华先生、刘元辉先生、纪旭波先生、姜培胜先生、张俊峰先生、张仁文先生、李天刚先生、王立新先生、高卫克先生、夏晓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周政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夏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刘红霞、焦 健

2019 年 8 月 13 日